

青年創業專案(103-105年)

(核定本)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1
貳、計畫目標	3
一、目標說明	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3
(一)青年創業精神及技能有待強化.....	3
(二)創業資金及行銷通路取得管道有限.....	3
(三)新興產業及特色產業創業動能不足.....	4
(四)研發成果蛻變新創事業有限，知識型創業動能不足.....	4
(五)創業輔導能量散布各部會，尚待相互串聯分享機制有效落實 ...	4
(六)創業法規未考量產業需求，造成青年創業障礙.....	4
參、現行相關政策	5
一、創夢啟發	5
二、圓夢輔導	9
三、投資融資	14
四、創新研發	1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創新創業精神向下扎根，強化青年創業知能.....	19
二、完善青年創業資金協助	21
三、提供創業空間為青年圓夢	22
四、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建立整合輔導與支援平台.....	22
五、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加強創意商品化.....	22
六、鼓勵青年參與或創設社會企業	23
七、鼓勵青年於客庄興辦事業，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23
八、建立優質案源遴選及培訓機制，協助開發原民特色新創事業....	24
九、創業實作連結產學研發能量，加速新創事業創新營運.....	24

十、因應全募兵制實施，強化國軍青壯退役官兵創業輔導服務.....	25
十一、橋接跨部會創業輔導資源，建立創新創業會報.....	25
十二、推動法規調適機制，完備創業法規，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	2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6
柒、管考追蹤	27
附 件	28
附件一：各部會一般創業補助及創新研發補助比較表.....	29
附件二：各部會大型創業競賽活動比較表.....	34
附件三：各部會產學資源比較表	37
附件四：各部會創業貸款比較表	41
附件五：各部會投資比較表	48
附件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9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102年10月14日行政院擴大政務會談，江院長提示四「協助青年圓夢」，我們一定要重視青年的處境與未來的機會。我們的年輕人無論在教育程度、國際觀、創造力與企圖心上面，都不會比前一代人遜色。但是，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嚴峻，許多人因此找不到可以大展身手的工作，甚至因而影響到結婚生育。本人來自學界，長期關心學生們是否順利就業、是否實現夢想，也希望在自己任內，能夠透過政策與制度的規劃，幫助更多的年輕朋友，讓他們有機會實現其希望與理想。在這個問題上，已經請馮政務委員燕負責整合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的方案，務必讓青年創業及就業更為容易。

103年馬總統於元旦宣示「全民團結拚經濟」，103年應以全民拚經濟為優先推動工作重點，其中並提出「創業投資」、「活化土地」、「公共投資」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為拚經濟4大重點。

二、未來環境預測

我國由於低出生率及低死亡率，整體人口結構已發生變化，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勞動人口比重減少，年輕人的各項稅賦負擔將加重。另一方面，金融海嘯後，全球產業與經濟版圖快速重整，亞太世紀即將來臨，亞洲中產階級崛起潛存龐大商機，從職場的角度來看，由於跨國公司的成立，就業市場多元化，年輕人對職場的忠誠度降低，以及就業環境的快速變動，除造成就業人口居無定所外，企業為創造利潤、分散風險，鼓勵或強迫資優員工利用企業內或企業外體制創業。

近年來歐債問題的連動影響，造成全球景氣衰退，無薪假人口攀升，失業人口亦可能在無法順利就業的現況下轉而投入創業，將來創業就如同就業一般普及化，如何將台灣社會導向知識型深度創業，唯有加強創業知能的培育與優質創業環境的建立，才能符合時代的需求。

三、問題評析

近期的「經濟學人」指出，全球化下青年的勞動失業情況日益嚴重，整體

青年失業人數之巨，逐漸衍生出「失業世代」(generation jobless)的論述與議題。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2012)的統計指出，不同發展模式的國家產生了差異性解決青年失業問題的方案，開發中國家的青年，除了眾多人數失業之外，更為嚴重的問題在於多數青年未受教育或未曾接受任何技能訓練，使其在競爭日益的就業職場中載浮載沈。國際間各個國家，皆試圖協助解決其青年失業問題，協助其在漸趨失衡的勞動市場中尋找工作機會。

15至24歲青年平均失業率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為世界各國普遍的現象，觀測我國102年青年失業率13.75%，高於整體失業率4.18%，又我國自94年起，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平均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出現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另伴隨科技及網路興起，產業結構改變，新興服務業興起，使青年畢業後除就業外，創業也成為職涯中實現自我的另一選擇，根據2010-2012年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指出，我國具有創業意圖之民眾性別比例將近各半(男性53.1%、女性46.9%)，且年紀愈輕之創業意圖愈高，又實際處於早期階段創業活動(Total Early-stage Entrepreneurship Activity; TEA)之男女比例分別為62.3%、37.7%，且多數集中於25-34歲(29.6%)、35-44歲(28.9%)。

近年全球化與自由化的趨勢，及電腦與網際網路普及化亦帶動女性創業風潮，提供女性前所未見的創業空間。而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3年發布的「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2012年台灣地區可以區分企業負責人性別的企業家數共計132萬6,766家，其中由女性擔任雇主的企業家數計有47萬9,803家(占所有企業家數的36.16%)；大企業企業家數共計2.9萬餘家，由女性擔任雇主家數計有5,566家(占所有大企業家數的19.07%)，顯示女性朋友已有更好的機會與條件來參與社會發展，施展領導潛能。未來應針對女性創業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措施，協助女性提升創業知能並輔導創業，增加女性開創自我事業的契機。

為提升競爭力與協助青年發展，推動改善產業勞動環境與創業相關政策，讓企業有良善成長環境並注入青年創新創業新興活水，實為發展關鍵，因此，繼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後，經濟部彙提「青年創業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係以促進就業之基礎上，提供青年職涯規劃之另一選擇方向，本專案創業青年範圍為20歲至45歲之「廣義青年」，但非僅推廣青年畢業即投入創業行

列，希望青年在自身累積職場工作經歷或有充分準備後，得運用政府豐富創業輔導資源，協助其創業圓夢，帶動經濟活水。

行政院江院長於103年1月8日行政院專案報告會議指示，103年應以全民拚經濟為優先重點工作，落實總統在元旦宣示的具體施政，其中尤其重視青年創業與創新，因為這是因應長期景氣波動與挹注經濟活力的重要關鍵，各部會應協力推動創新創業活動，以加速產業轉型並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為統籌及整合部會間的創新創業措施，掌握各部會辦理案件的來源及去向，建構無縫接軌施政作為，將成立跨部會「青年創業工作平台」及建置「青年創業資訊平台」，以強化資源橋接分享及串接機制，協助青年排除創業障礙，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運用現有各部會創業資源，策勵及萌發青年創業之動能，讓青年之創意與創新，有效進入創業領域，使整體經濟發展朝正向發展，進而提供社會安定一股新的力道，103年帶動新創事業3,000家以上。
- (二) 堅實推動本專案，持續滾動檢討修正，除蓬勃國內創業風潮，同時鼓勵開創創業新型態，使新興農業企業、文化创意產業、社會企業等面向之創業均能逐一開展，並朝高知識技術涵量及與國際接軌發展，讓創業更具成長發展之能量。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青年創業精神及技能有待強化

我國創業家精神培育、相關創業教育與課程，目前以大專校院學生與創業者為主，然而歐美國家從中小學階段即提供妥適的創業教育及創業培訓，相對歐美國家而言，我國未來創業教育應檢視往下扎根作法，創意與創業家精神的培養當從校園做起，建立創業第一哩路所需的知識與觀念。

另校園內創意、創業競賽參與者較重視取得補助款與獎金，多中途退出而未能真正實現為創新產品或服務，進入商業模式驗證、投資媒合階段。

(二)創業資金及行銷通路取得管道有限

青年創業貸款僅針對創業階段提供資金，但創業後後續的技術創新發展是企業成長的關鍵，目前缺乏支援年輕人創新應用與發展所需資金取得管道；又在新創事業籌資環境上，創業投資面臨投資高風險，尤其投資在早階新創公司風險更高，致新創公司不易取得發展所需之種子基金。

另成功商品須接受市場的測試，大多數青年創業商品因資源有限，仍較缺乏適當的市場通路與行銷議題，雖有好商品與研發技術，缺乏銷售通路而形成創業路的一大阻礙，難以擴大商品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新興產業及特色產業創業動能不足

人口老化、人才流失為傳統產業及偏鄉發展之瓶頸，亟需注入新的價值與生命力，近來新興農業、文化創業產業、社會企業等新興產業價值竄起，原住民、客家族群等特色產業儼然成為地區發展關鍵。因此，如何點燃年輕人投入、開啟實踐夢想的動力，為突破現狀之關鍵動能。

(四)研發成果蛻變新創事業有限，知識型創業動能不足

目前新創企業以一般性服務業為主，成長力道有限，我國研發經費占GDP比率雖達先進國家水準，每百萬國人擁有專利權數亦名列前茅，惟研發成果轉化為商品化及事業化仍顯不足。

除透過學術研究創新知識外，如何強化將所創造的智慧產出，經由完整的智慧財產申請保護與管理制度，建立其創新運用、整合加值，銜接與引導產業需求、將智慧財產商品化，締造產業經濟實質貢獻，仍是政府面臨之重要挑戰課題。

(五)創業輔導能量散布各部會，尚待相互串聯分享機制有效落實

我國創業輔導資源已臻完備，惟各部會推動工作缺乏分享及串接的機制，無法掌握各部會辦理案件的來源及去向，造成青年創業輔導服務無法相互橋接。不僅創業者不易窺得創業全貌、便捷取得所需之創業資源，各部會亦難整合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發揮加乘綜效。

(六)創業法規未考量產業需求，造成青年創業障礙

我國創業相關法規環境未隨經濟發展持續檢視與修正，無法和國際趨勢接

軌，對創業活動產生負面效果，如何營造有利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參、現行相關政策

為塑造優質的創業環境，協助創業種子期及創建期企業穩健發展，提高新創事業成功機率，政府透過各式創業輔導政策幫助新創企業，以下由「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四大創業政策主軸，分述各部會投入之創業輔導資源：

一、創夢啟發

(一)經濟部

1.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針對初創及新創業者，提供基礎創業課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創業論壇、達人講座等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創業者專業知能，掌握最新創業資訊、產業趨勢與經營管理理念，協助青年建構完整創業能力，啟發創意、創新思維，協助完成創業夢想並能永續經營，102年共培訓相關創業人才3,887人。

2.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產銷人發財多元數位學習課程，而為協助準備創業與初創業者，更於101年6月成立「創業育成學院」，鼓勵創業者亦能透過線上學習獲得相關基礎知識，提供創業前期準備、創業後之體質提升、業務拓展及實務技巧運用等學習教材，目前共提供61門創業相關教材，累積數位學習人次逾20萬人次，持續擴散創業知能學習成效。另102年4月推出創業貸款數位學程，方便提供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需求學員選讀，增強創業實力。

(二)教育部

1. 高中職教師創意教學評選

鼓勵教師研發具創造力之教材，改進教學技巧，以提升教學績效，同時活化教學方法，建構創意教學情境，以啟發學生的創新能力。102年度共計13位教師參賽，選出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佳作獎三件，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將

資料上網公開作為宣傳、推廣，提供其他教師參考。

2.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為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的校園創業典範，推動「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二大主軸，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到設立大專校院創業中心，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申請對象為各公私立大學(不含技專校院)。

101學年度執行成果包括：22所獲「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補助之學校共計230餘位業師參與創業課程；培育3,300餘位學生；產出150餘件創業計畫書；培育34隊創業團隊。另3所獲「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補助之學校共計邀請150餘位業師參與創業課程；培育具創業知能學生共1,800餘人；成立9家新創公司；9件創業團隊與學校之技轉合作案；組成36隊創業團隊。

3. 技職再造推動創新創業策略

- (1)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試辦推動創業型大學計畫：推動創新創業教育，開設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並邀請創業家進行創業講座，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氛圍，培養創業家精神；出版創新與創業教材、輔導學生撰寫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等。另推動創新創業育成5部曲，包括創業競賽、創業星光班、創業學園、育成中心及創辦公司。共計出版1冊教材；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活動7場次，參與1,262人次；種籽教師培訓4場次，參與209人次；師生新創公司3家。
- (2)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產業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102年度報名件數1,503件，分16類群，成果展示132件。
- (3)辦理「102年創新創業深化培育輔導工作坊」：針對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獲獎師生辦理之教育訓練研習，藉由撰寫商業計畫書及商品化加值輔導工作坊培育課程，提升師生的經驗與專業，達成創業能量交流、典範觀摩學習、激發創業動力。共計辦理3場次，計80人參與。

(4)辦理「技專校院國際發明展及競賽得獎作品成果展」：藉由獲獎作品成果展示活動，提供業界與學校相互交流之機會，並進一步促成學校創新研發能量技術移轉或商品化。共計辦理2場次，展出229件作品。

(5)技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創意(三創)相關課程，101學年度共計85校開設2,304門課，修課學生人數達9萬9,712人。

4.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台計畫

為增進現行教育體系在跨領域與創新教學方法實踐的量能，以「跨校教學聯盟」及「全校型計畫」雙軌模式規劃開設智慧生活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及建置推動智慧生活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平台。透過產、學、研合作之創新教學系統與創新創業育成機制，儲備智慧生活之研發與創新生活應用產業所需人才，強化大學校院智慧生活創新育成教研及實踐之能量，以成為地方創新系統的核心，刺激產業創新與新創企業的出現，提供地方經濟系統的創新與創業另一可能管道。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學校院，102年度補助6校進行試辦。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民學院-入門及初階訓練

依據99年度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從事農牧業之農民平均年齡62歲，45歲以下僅占7.92%，亟需培育青年農業經營者，爰開辦農民學院及農場見習，期充實並提升農業人力資源，改善農業結構，農民學院分為入門(農業通識)、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課程。透過入門、初階訓練與農場見習等方式，協助有心從農青年瞭解農業，及習得生產栽培與管理基礎能力，102年共辦49梯次，計1,481人次參與。

2. 農民學院-進階及高階訓練

透過農民學院進階及高階訓練，協助已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精進其栽培技術、品質與經營管理能力，102年計辦理92梯次，共2,609人次參與。

(四)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提供一系列創業研習課程，包含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創業見習及企業觀摩等，增進民眾創業知能；遴聘創業顧問，提供創業前、中、後的免費諮詢輔導，並教導創業婦女使用數位行銷工具，如FaceBook、Blog等，協助創業者應用e化網絡行銷及網路商店營運，增加創業行銷管道。於各地成立鳳凰家族交流會相互扶持，不定期舉辦聚會，分享創業心得經驗及促進情感交流，協助創業者開拓異業結盟的機會。另設置專屬網站、舉辦商展，協助拓展行銷通路。

同時針對20至65歲婦女，提供低利創業貸款，免保人、免擔保品，前2年免息，特定對象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由勞動部補貼，貸款額度最高100萬元，貸款年限7年。

102年度共開辦創業研習課程184場，計13,263人次參與，接受顧問諮詢輔導4,087人次，協助1,671人完成創業，515人通過貸款，創造4,119個就業機會。

(五)客家委員會

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

於六堆及台三線客家區域設置「客家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整合區域內產、官、學、研資源，培育客家青年創業基礎能力及協助客家產業業者進行特色產品創新開發，以發展客家特色產業，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提升客庄青年創業知能與產品創新能力，102年計218人次參與。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創業輔導計畫

退輔會輔導協助有創業意願或需求之榮民(眷)瞭解創業資源、說明社會企業、志工型創業與連鎖加盟創業實務及技巧，結合地區會屬機構資源整合5大區塊資源，推展榮民就(創)業輔導作為；辦理方式為邀請長期協助榮民(眷)創業之民間組織「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講授「創業列車(社會企業&連鎖加盟)」相關課程，提供有關社會企業責任及認知，並介紹優質連鎖加盟業界實務，藉創業個案模擬討論及解析，使其瞭解加盟創業機會。同時，邀請創業輔導專家

講授「知識創業與創意創業趨勢」相關課程，針對適合榮民(眷)創業經營進行說明，使其瞭解市場趨勢、創意思維、創業機會、店面管理、顧客關係及資金規劃等要領。並請優質連鎖加盟企業、創業領域專精人士或自營創業有成榮民就現地分享其創業經驗、成功關鍵、公司運作模式、風險及遠景、及互動座談交換創業資訊。102年共辦理15場次，總計輔導服務1,254人次。

二、圓夢輔導

(一)經濟部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營運「創業台灣諮詢服務中心」，設置創業諮詢免付費專線0800-589-168，並招募158位創業顧問，協助各階段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與事業修正，提供最新創業資訊與諮詢輔導，俾利創業者做好創業前中後的準備工作，進而增加其創業成功機會，以帶動國內創業創新風潮，進而擴散創新意識，激發創業點子，型塑創業型社會，102年計提供1萬人次以上創業諮詢服務。

2. 創業圓夢計畫

提供一對一現場診斷輔導，有效解決新創事業面臨之經營難題，並掌握輔導後企業經營現況，提供精進式陪伴輔導措施，而針對需要技術相關性輔導之企業主，則安排轉介至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或其他技術型單位進行輔導，另協助拓展地方區域性宣導，提供新創企業多元產品廣宣曝光機會，打開行銷知名度，促進新創企業知名度及增加商機交流；每年更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以肯定新創事業在品質與創新的努力付出。

3.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為協助更多的婦女創業者，促進女性創業風潮，鼓勵女性提升自主經濟力與競爭力，並強化扶助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婦女自立創業脫貧，特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整合相關創業資源，提供女性創業育成課程、創業陪伴輔導機制、協助商機拓展與資金媒合、強化婦女創業網絡等完善創業輔導服務，並遴選婦女菁英企業，以形塑婦女創業典範。102年共培訓女性相關創業人才1,510人，並協助成立20家女性新創企業、提供140家輔導。

4.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針對運用知識密集與創新技術提供專業服務、設計、創新研發、數位運用等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微型企業、個人工作室或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提供諮詢、診斷、知識交流及拓展商機等輔導與支援服務，並建構系統化輔導服務支援體系，協助掌握企業經營資訊及經貿趨勢，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成本，使其營運穩定及茁壯成長。

5. 網路社群創新型服務發展計畫

透過IDEAS SHOW網路創業團隊進行發表，與國內外創投交流；帶領具有國際發展潛力之團隊前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參與國際發表與交流。透過前揭之國內外發表平台，協助網路創業團隊接軌形成國際級育成加速器，並與國內外創投單位進行資金媒合，增加網路創業成功率。

網路社群創新型服務發展計畫為產業輔導計畫，其中IDEAS SHOW舞台為提供網路團隊創業之學習平台，102年共輔導25團隊。

6.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經濟部自86年起推動並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育成中心，至102年全國已有130所創新育成中心，累計獲得經濟部補助有112所，其中學校90所、法人15所、政府5所、民間2所，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為主，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藉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機會。

7. 新創事業獎及創業楷模選拔

為鼓勵優質新創企業及創業楷模，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以成立3年內之中小企業為遴選對象，鼓勵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企業蓬勃發展，樹立成功典範，自91年至今共選出172家企業，其中有多家企業已上市、上櫃或獲創投投資、被大企業所併購，並陸續獲得其他國內外獎項肯定，顯示獲獎企業具優秀競爭實力且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另為表揚企業經營者致力開創事業，創造經濟繁榮的優良事蹟，以作為有志創業人士良好的典範，補助辦理「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系列活動」，自67年起至今，共選出創業楷模國內375位及海外178位(共

553位)，其中133家上市櫃。

(二)教育部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結合，由創業團隊提出育成創業營運計畫，及學校育成中心研提輔導計畫書，經送教育部青年署審竣通過後，創業團隊獲補助款50萬元，並進駐學校育成單位，接受育成中心輔導團隊創業6個月，另舉辦創業績優團隊評選，其中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再接受創業育成單位之輔導1年，並獲25至100萬元之新創事業補助款。U-START計畫自98年執行以來，已有555組團隊獲本計畫補助，同時成立285家新創公司。

(三)文化部

1.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針對有意願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或團體(尚未辦理公司登記)，提供創業第一桶金50萬元，以有效協助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撰寫「文創產業創業計畫書」提出申請，通過決審並順利完成營利事業登記後，即可獲30萬元創業金，另於通過期中訪視後可獲20萬元，同時依其情況個別輔導，讓業者在創業初期做好短中長期發展規劃，以奠定良好的事業基礎，102年核定補助75案創業圓夢業者。

2.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97年起辦理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育成與輔導，給予藝文產業業者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包括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充實並提升藝文產業創作與創新之核心能力，積極輔導具潛力的文化創意工作者，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值，並建置跨業聯盟資源整合機制，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廣闢市場通路，增加產值，102年核定補助10家藝文創新育成中心。

(四)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 from IP to IPO)，扭轉當前年輕人勇敢創新但疏於將創新素材推向市場的狀況，為研究學者與青年學子的創新加值，希望能銜接「創新」和「創業」之間的斷層，提供創新與創意邁向創業的

機會，並持續為經濟注入創新創業動能。FITI計畫第一次結合重量級企業、國際創投家與政府資源，由國內13家龍頭企業聯合贊助，每年捐款逾2,000萬元做為團隊創業基金，每年延攬10~15位矽谷創投家返台擔任業師。FITI計畫的推動與執行係藉由創業系列活動與深度培訓方式，國內及矽谷成功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擔任業師指導，並整合國家實驗研究院與竹、中、南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原型開發(prototyping)支援、技術試驗場域與資源轉介等服務。FITI計畫透過階段性的評選與輔導機制，並辦理天使創投媒合會提供創業團隊募資的場域，協助創業團隊創業，並協助創業團隊申辦替代役。

FITI計畫從102年3月執行至今(103年1月)，兩梯次徵件活動共激勵出453件創業構想書，在102年度22場創業系列活動中吸引近700人次參與講座，並安排8組創業團隊與業師進行個案諮詢輔導。在102年度兩梯次辦理三場3天2夜深度培訓營中，約有300人次參與，並激發出16件原型展示產品於天使創投媒合會中對外募資，該場合吸引企業與創投約120人參與。目前FITI計畫第一梯次輔導的40個創業團隊中已成功促成7家創業案例，有8家預計在103年成立公司；並有2家共募得資金約450萬，另有3家與創投密切洽談中。FITI計畫未來將持續掌握創業團隊與業師的意見進行滾動修正，累積與整合創業輔導資源及創業學長團的經驗，鼓勵學研界動起來從事科技創業，進而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潮，創造社會價值。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加強培育農業工作者(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及建立交流平台)

102年起遴選100名青年農民，提供為期2年之專案輔導，以個案陪伴方式，輔導及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進而發展創新與增值產業，輔導面向含充實農業經營專業知能、協助取得農地與經營資金、產製儲銷設施設備協助、個案陪伴之經營輔導；另建立地區性青年農民交流平台，營造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引導其朝向組織化發展。102年度計完成100位青年農民經營診斷與計畫調整、解決問題734項次；建立14個地區性青年農民交流平台，已有600餘人加入。

2.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自99年「農村再生條例」公布以來，持續鼓勵農村社區青年參與培根計畫，透過各階段專業及實作課程提供產業文化及生態等專業知能，以建立農村再生計畫撰寫執行力，經核定後社區始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以達社區範圍內公共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效力。配合行動工作坊、陪伴與關懷機制，維持社區活力與動能，進而達到創業資源及環境條件改善，創造就業機會，成為青年留農或返農誘因意願。累計至102年底，參加培根訓練計畫共2,149社區，474個社區完成訓練，360個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已核定290社區，共3,563項計畫。101年起更輔以「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鼓勵青年回鄉服務及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為農村注入新活力，至102年共輔導221個農村，累計進用人數291人（361人次）。

(六)客家委員會

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

102年度以20至45歲客家青年為對象，補助具客家文化或在地特色之農林漁牧業、批發及零售業、手工及製造業、休閒農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每人最高補助50萬元，以協助青年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藉分期撥付審核方式，在年輕人創業各階段，提供相關諮詢輔導，以穩固其事業基礎，提高成功機率。未來規劃結合地方政府以創業競賽方式獎勵青年創業，期帶動地方政府聚焦當地客家特色產業，共同提升客庄產業動能，102年計核補8案。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

推動「建置台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政策，協助現有產業進行升級轉型，提供原住民族在地化及專業化創業創新服務，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與有效建立產業永續發展環境。於北中南東設置4所創業育成中心，分別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義守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透過育成中心，本計畫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產官學之力量，加速部落及學術機構之互動，以漸進方式來推動原住民企業輔導研發機制，形塑優質產業聚落，促進商機媒合，創造多

元就業機會與永續發展。

本計畫在101及102年5場次的知識社群交流活動中，吸引育成種子人力、育成廠商、原民業者、一般民眾等共計45人參與。在102年度辦理2場育成種子人力研習課程，邀請專業講師授予相關專業知識，以期實際應用於協助育成廠商，促使12位育成種子人力成為育成專業經理人。自100年12月10日起合計輔導兩梯次共39家業者，協助其中13家完成商業登記，目前尚有37家持續營運，廠商存活率為95%，合計培育12名育成種子人力，創造就業人數120人，協助開發新產品199件，新技術57件。102年11月21日至24日由育成中心領軍22家原住民廠商，參加文化部主辦之「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將「創意」轉化為「產值」，在文博會中大放異彩，為原住民產業打開一扇通往國際市場的大門。未來將持續運用產學研資源以強化輔導能量並擴大服務範疇，充分發揮輔導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規劃，以增加產業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

三、投資融資

(一)經濟部

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以20至45歲創業青年為對象，原青輔會主辦「青年創業貸款要點」，係對已完成事業設立具經營實績者提供資金；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係提供創業青年籌設階段之創業第一桶金。因組織調整，「青年創業貸款」已於102年1月1日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103年1月1日起將上述兩項貸款整併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不再要求男性需要役畢；降低出資人出資比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最低8成最高9.5成，以個人名義申貸歸戶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貸款額度依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合計最高為1,800萬元，協助2,500件青年取得25億元資金。

2. 企業小頭家貸款

101年10月開辦「企業小頭家貸款」，凡SOHO族等新興產業之小規模事業，具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僱用員工人數未滿5人，可運用信保基金提供最高9成之融資保證，其週轉金額度最高500萬元，資本性貸款額

度以不超過計畫經費8成為原則，協助小規模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自101年9月開辦以來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共輔導2,802件獲得企業小頭家貸款，貸出金額39.53億元，提供保證金額31.23億元。

3.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提供直接融資協助，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投資國內中小企業，提供權益資金，及運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針對早期階段企業，提高政府相對於專業管理公司之搭配投資比例為3：1，以強化早期階段企業籌資，並帶動投資及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此外匡列9億元，投資種子期及創建期早期階段企業。

整體方案累計至102年12月底已投資158家，政府投資49.63億元，民間創投搭配投資41.5億元，協助企業取得智慧財產權3,793件，上市櫃51家，穩定就業達18,439人。目前「早期階段投資專案」自101年9月開辦，截至目前已投資30餘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5.33億元，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搭配投資5.9億元，總計投資金額11.23億元。早期企業投資專戶開辦後，整體方案投資早期新創企業比率自27.59%提高為40.5%。

4.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於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其產業範疇係依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等原則篩選，含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等9項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並針對不同策略性服務業募資需求，進行投資諮詢及專業輔導，增加投資案源媒合成功率。

至102年12月底已通過投資共計18件；本方案國發基金投資4.002億元，創投公司搭配投資3.426億元，並帶動民間資金投資逾13億元，總投資金額達20億元。

(二)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針對從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建立融資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並提供年利率2%之利息補貼。

100年開辦「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以來，至102年度累計已審核通過109案，獲核貸金額共計10.05億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101年10月開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1.5%，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提供青年從農所需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102年貸放件數32件、貸放5,015萬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設立「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平台

102年8月19日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設立「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平台，提供夢想者向社會大眾於網站上推銷他們的創意計畫，只要想法可以獲得群眾支持，就有機會於短時間內向群眾募到足夠的資金來完成創意，而贊助者則能換取提案者承諾回饋之創意產品。

櫃買中心建置之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迄102年12月31日止，成功提案件數為39件，並已集資1,664萬元，贊助總人次達10,632人。

2. 推動「創櫃板」

金管會請櫃買中心規劃建置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功能之「創櫃板」，並由櫃買中心公設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創櫃板」公司，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之成長茁壯；

並已於103年1月3日開板，首波已有19家公司於開板日揭示募資資訊，並於同年1月10日開放投資人申購。

3. 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

提供銀行融資等多元資金管道，輔以教育訓練、建立輔導平台及無形資產鑑價等配套措施力挺創意，其中無形資產鑑價部分，金管會已於103年1月3日核准「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創意產業相關無形資產評價業務。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之融資總額，預計3年後自1,800億元增加為3,600億元。

(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102至107年於國發基金匡列10億元，每年遴選約60家初創事業提供資金協助，預估5年內將創造千個就業機會，同時建立回饋機制，期輔導有成的青年創業家回饋該基金，以促進資金有效運用，協助後續創新創業者，俾加強國內創業動能，並擴大國內投資，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本計畫5年可協助約300家新創事業，並培育約1,000位創業人才。

(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內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以及對平地原住民及遷居都市謀生原住民亦配合當地環境輔導發展工商企業、交通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事業暨協助解決購建住宅等問題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資金需要者，由本基金提供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增加收益，改善其生活，可申請計畫如下：

A.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年滿20至45歲之原住民青年創業家，得享有優惠之創業貸款，利息最低僅1.5%。貸款期限最長15年，寬緩期最長3年。貸款本金由原民會負擔，擔保貸款額度最高1,000萬元；無擔保貸款額度最高300萬元。

B.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年滿20至65歲之原住民個人，得申辦供作「生活週轉」及「經濟生產」之低利貸款，利息最低僅1.5%。貸款金額最高30萬元，且免擔保品或保證人，貸款期限最長5年，寬緩期最長1年。

四、創新研發

(一)經濟部

1.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SBIV)

以中小企業需求為導向觸發產學合作，引導中小企業，尤其是微小型企業、新創企業及首次取得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者從事創新研發，補助範圍包含技術可行性研究、智財布局規劃、研發流程建構再造、新產品/服務研發之客製化規劃或評估、適量產製程、設計、行銷及新品上市規劃等，102年補助160案。

2.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協助並鼓勵我國中小企業加強自主技術創新的研發，引導受補助之中小企業在升級轉型過程中強化研發能力、調整企業體質、營運服務模式，以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預計每年至少補助青創事業之研發補助申請30案。

3.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本計畫為協助服務業發展，以提供部份補助，分攤業者研發風險之方式，鼓勵服務業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究，以提升服務業之競爭力。102年度補助青創事業之研發補助計有5案。

4.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以提供研發補助資金，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鼓勵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或運用設計服務業創意設計能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預計每年至少補助青創事業之研發補助申請2案。

5.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推動「發明專利商品化」，針對有商品化輔導需求的發明人，由「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提供諮詢訪視服務，派遣專家顧問瞭解其發明專利技術內容及協助進行專利增值，並運用專利技術商品化輔導專案，協助營運規劃、驗證服

務及輔導新商品開發，以利發明專利達成商品化及事業化102年共計完成46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

自88年起鼓勵農企業、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進行產學合作，以協助針對學研單位之農業科技研發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由合作業者與學研單位合作，向農委會提出計畫申請，審核通過者補助除業者出資外之計畫所需經費，協助將農業科研成果商品化。103年度起，將連結青年創業專案，俾提供輔導對象，更多元與完整之輔導服務資源。

2. 強化農業創新育成中心服務能量

94年起農委會陸續成立畜產、農產及水產之農業創新育成中心，提供農業產業之進駐業者創新與創業等孵育相關資源，以扶植農業企業穩定成長與發展，並具有面對全球化競爭能力。103年度起，將連結青年創業專案，俾提供輔導對象，更多元與完整之輔導服務資源。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創新創業精神向下扎根，強化青年創業知能（主辦：教育部）

(一)創新創業精神向下扎根

創新思維為創業基礎能力，因此高中職階段將以推動校園人才的創新培育為目標，將辦理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落實全國高職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實作能力，並獎勵師生發揮創意，展現績優專題製作成果，使產業界及民眾對高職特色有更深入瞭解，進而縮短學生就業落差，培育業界基層人力。

(二)形塑大專校院校園創業文化

1. 發展多元創新創業課程

全面推廣大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未來並將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專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等競爭型經費計畫，引導學校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連結產業需求，重視專業務

實能力，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同時為提升學校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品質且建立課程典範，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除參考各校相關創新創業課程實施作業外，並參考美國史丹佛大學體驗式學習、麻省理工學院的行動學習、哈佛大學的個案學習及百森商學院的異地學習等創新創業課程模組，提出「創新創業六大模組課程」包含「創意、設計與創作啟發」、「創新營運脈動與產業發展態勢」、「營運模式、價值定位與資源選擇」、「關鍵合作伙伴與顧客關係管理」、「成本結構與獲利來源評估」及「創意創新創業實戰體驗」，協助學校建立創業精神及課程目標、設計跨領域課程、促進專業知能養成、鼓勵蓄積研發能量、連結產學合作資源等，於教學活動中培育具有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101學年度補助25所學校，102學年度則補助27所學校，達一般大專院校三分之一以上之校數，期許創新創業風氣推廣至各校，全面提升大專院校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成效。

另以技專校院為對象，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透過教育訓練研習方式，有系統的提供創新、創意及創業課程教育，並提升師生智慧財產創作保護觀念，啟發師生創新思維，培養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及創業能力。由教育部委託編製創新創業教材，提供學校辦理創新創業課程參考，並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推動校園創業文化，開課數預計每年成長2%。

透過「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台」，建置全校型主題系統性的創新創業育成課程模組，結合跨界專業與創新教學方法，推廣創業理念、培育學生創新創業知能基礎。

2. 建置創業培育平台

規劃建置「大專院校創新創業課程與資源」分享平台，鼓勵學校針對創新創業課程動態及內涵進行分享交流，達到校際觀摩學習參考，並透過補助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辦理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創業競賽、推動校園創業文化、協助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商品化等，建構區域創新創業平台。

另因應後OEM/ODM 產業時代，將透過「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台」計畫，建構「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台，由大專院校以地方為基點，

扮演平台的角色，連結大學校院、政府公部門及在地初萌芽的微型企業或社會企業，規劃知識管理平台與知識社群之串聯，提供青年創業歷程的資源協助，進一步累積社會創新方法論知識能量，作為日後知識深化與研究及推廣社會創新創業與人才培育之重要基石。

(三)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連結培育與外部創業資源

為提升創業輔導成效，教育部將透過各校育成中心，強化「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橋接角色，前端連結學校創業創意教學培育，後端引進經濟部創業資源輔導，並研議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訪視及評鑑機制進行整合，以鼓勵各校育成中心參與本計畫，同時規劃建立交流平台與機制，辦理執行成效追蹤研究調查，以提供青年適切的資源，另並參考外國大學推動衍生企業經驗，研議鼓勵學校發展衍生企業，以加強學校創業教育、創新研發及創業育成機制的整合。

二、完善青年創業資金協助（主辦：經濟部）

(一)開辦「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1. 為鼓勵青年創新，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爰新增300億元額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自103年1月27日起實施。
2. 貸款對象為20歲至45歲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之青年；或創新之中小企業（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國內外創新獎項、與國外合作等企業），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為1,000萬元，資本性貸款為5,000萬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約1.375%）加2.5%為上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給予企業1%利息補貼，週轉金支出補貼1年，資本性支出補貼2年。

(二)規劃辦理種子期中小企業投資

目前政府針對種子期企業之資金協助，有國發基金103年1月開辦之「創業天使計畫」，惟係採補助方式，針對種子期企業之股權型式投資，仍存在政策缺口，另有鑑於國內專業天使尚待發展，有需政策引導以利活絡，擬規劃種子期中小企業投資，強化資金提供與業師輔導之連結，提供股權投資資源，加強

對種子期新創事業之協助。

三、提供創業空間為青年圓夢（主辦：經濟部；協辦：中央各部會）

為鼓勵青年返鄉築夢創業，投入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社會企業等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及農委會等應評估釋出閒置或待轉型之國公有地，以提供青年創業空間並活化相關館舍，俾減輕青年創業的負擔。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輔導青年創業必要使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規定配合提供，或由各機關就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檢討釋出部分空間後依規定提供，俾活化相關館舍，減輕青年創業的負擔。

四、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建立整合輔導與支援平台（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為協助克服從農或創新經營初期遭遇問題，遴選青年農民，提供個案2年陪伴式專案輔導，組成輔導團隊，透過產銷人發財資等面向進行診斷輔導，協助穩健經營，並逐步推動產業輔導資源整合，發展創新與加值產業，建立青年從農發展與輔導模式。
- (二) 輔導措施包含充實農業專業知能、協助取得農地資金、產製設施、個案陪伴、經營輔導等；未來將加強媒合通路、產品行銷設計，協助穩定小農經營收益，另規劃產業鏈整合輔導，及鼓勵組成經營團隊，發展創新模式，提升經營競爭力，並針對具發展性團隊，輔導申請農委會產學合作、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或橋接經濟部等其他部會輔導資源。

五、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加強創意商品化（主辦：文化部）

文化部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讓文創業者在該平台提出創意專案，並透過平台的媒合機制，協助文創業者找到創投經理人、天使投資人、文創通路商、或跨界應用需求者，該平台提供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及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讓創意與市場接軌，具體措施目標及推動作為如下：

- (一) 持續辦理創意提案競賽2梯次，鼓勵創意展現及商品化，每梯次活動促成至少50件優質之創意提案。
- (二) 深化專家輔導，提供一對一輔導服務協助逐步建立商業應用模式。
- (三) 擴大媒合機制，協助創業者取得投、融資及各項資源。

(四) 辦理相關工作坊及課程至少4次，補強文創業者商業化與營運知能。

六、鼓勵青年參與或創設社會企業（主辦：勞動部、經濟部；協辦：中央各部會）

藉由青年投入社會企業，可以創造兼具經濟發展與公義社會的時代，同時建構青年得以自我實現的環境，由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勞動部、農委會等依所屬職掌特色輔導，協助青年新創具有社會企業潛力之組織，活絡社會企業之發展。勞動部將以下列三階段策略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 (一) 倡議與宣導：辦理各國社會企業推動經驗分享會、論壇分享會、觀摩活動、校園系列講座、協助社會企業行銷、建置社會經濟政策官方入口網站，作為分享及資訊傳達平台。
- (二) 盤點現有法令與資源，排除發展障礙：進行「社會企業公司」之田野調查拜訪，瞭解國內社企生態圈及發展方向，並持續研議「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召開研商會議。
- (三) 發展直接協助或投資社會企業發展之政策：規劃推動社會企業創新創業競賽，並規劃辦理社會投資論壇，引導民間投資社會企業之效應。

七、鼓勵青年於客庄興辦事業，活絡客庄產業經濟（主辦：客家委員會）

- (一) 客家委員會原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改為客家青年創業競賽獎勵計畫：以認同客家、具客語溝通能力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青年，及公司登記地或營業地址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新創事業為獎勵對象，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11縣市政府擇優推薦，經由競賽方式，每年原則規劃協助10家新創事業順利發展，讓客庄文化及特色產業注入新血及活水，藉由傳承與創新，得以延續客家文化的意涵及產業價值。
- (二) 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開設創業及產品研發相關訓練課程，另擇優專案輔導，安排相關輔導諮詢業師，提供創業或產品創新所需之專業服務。未來致力媒合產學合作，協助客家業者及地區青年創新創業，並帶動上下游相關產業發展，強化區域內產業鏈整合，增進產學知識交流，提升區域內創新活動能量。

八、建立優質案源遴選及培訓機制，協助開發原民特色新創事業（主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前原住民族產業多屬區域型之傳統產業，且經由時代變遷傳統文化技藝逐漸流失，規劃透過辦理創業培訓課程，藉由經驗分享互動研習，激發青年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亦透過創業點子競賽遴選具有創意、有市場及可商品化的創業團隊，輔以提供顧問師諮詢、創業資金、商機媒合及建立專屬之創業服務資訊系統等資源，降低創業初期之成本與風險，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九、創業實作連結產學研發能量，加速新創事業創新營運（主辦：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經濟部：建立創業實驗場域(創業鏈工場)，以智財創新構想為基礎，提供創業團隊短期進駐，期間內提供顧問業師、課程及舉辦Demo秀等。此場域聚集共同價值觀且志同道合的共同工作者在場域內自然產生合作，並扮演實體社群平台角色。
- (二)教育部：針對技專校院國際發明展、各類國際競賽得獎師生及校園智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辦理深化培育，由6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創業競賽初賽，各選出20個團隊參加教育部全國性創業競賽複賽，複賽通過隊伍由教育部辦理深化培育研習後，再進行總決賽，總決賽得獎隊伍進駐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創新創業平台進行後續深化培育，協助創業或商品化。另辦理得獎作品成果展示及媒合會，協助將師生創意作品技術移轉或商品化。
- (三)科技部：藉由系列課程研習與營隊實作、國內成功創業家及矽谷華人創投家擔任業師指導，國家實驗研究院、三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原型開發支援、技術試驗場域、資源轉介等服務，連結產學研發能量，並舉辦天使創投媒合會，加速新創事業創新營運。
- (四)農委會：輔導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進而鼓勵組成經營團隊，輔導申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或進駐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促進青年交流及產學研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十、因應全募兵制實施，強化國軍青壯退役官兵創業輔導服務（主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辦：經濟部、勞動部、國防部）

目前退輔會輔導服務榮民人數每年平均4,158人，募兵制全面實施後，預判輔導服務人數將遽增為18,475人左右（約增加目前輔導服務量的4.5倍，增加約14,317人），且多為22歲至28歲之間領有一次退伍金之青年，因應現今創新創業潮流，將透過退伍前的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諮詢規劃，退伍後辦理創業創業講座及座談，為退伍青年實施創夢啟發；並運用退輔會所屬事業單位釋出閒置或待轉型之國公有地，提供退伍官兵創業空間，以及提供「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規劃開辦中）」，減輕其創業負擔並為其圓夢。

十一、橋接跨部會創業輔導資源，建立創新創業會報（主辦：經濟部；協辦：中央各部會）

（一）為統籌及整合部會間的創新創業措施，掌握各部會辦理案件的來源及去向，建構無縫接軌施政作為，由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青年創業工作平台」，以強化資源橋接分享及串接機制，協助青年排除創業障礙，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本專案由行政院每兩個月召開青年創業專案聯繫會報，經濟部辦理行政作業，就相關議題執行情形進行討論與問題解決。

（二）青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為利創業青年運用網路及行動載具，掌握政府最新創業政策，有必要建置跨部會創新創業政策平台，此E化平台功能包括：跨部會創業相關資源資訊、潛力案例收件窗口暨個管中心及亮點呈現等功能。

（三）為橋接分享跨部會資源，經濟部每季辦理新創企業及創業青年座談會，由相關部會參與，提供或轉介創業相關資源。

十二、推動法規調適機制，完備創業法規，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主辦：經濟部、教育部；協辦：中央各部會）

（一）推動作法

為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由經濟部積極訪問青年創業個案以即時掌握創業法規障礙，並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就青年創業相關法規議題，透過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議等跨部會平台進行協處。

（二）精進方向

1. 擴大辦理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個案駐點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法律制度，解決跨國契約問題。
2. 建立新興市場投資與貿易法規資料庫，促進中小企業瞭解新興市場法規規範，協助中小企業進軍新興市場。
3. 持續檢視及滾動修正相關教育法規，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等，以期建立大專校院友善產學及創新創業環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實施期程自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103年所需經費估計為9億934.7萬元、104年所需經費估計為9億1,788.2萬元、105年所需經費估計為8億9,358.2萬元，合計3年共投入27億2,081.1萬元，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支應(詳如附件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彙整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科技部、勞動部、農委會、國發會、金管會、客委會、原民會、退輔會13個部會共48項計畫，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四大面向，並精進研提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社會企業等亮點，103-105年3年共投入27億2,081.1萬元，每年預期效益如次：

一、產出(output)

(一)提供創業資金協助：

1. 創業貸款家數達3,190家，核貸金額逾29億元。
2. 新創事業投資家數達45家。

(二)創業競賽獎勵或補助：計566家，金額達5,980萬元。

二、結果(outcome)

(一)帶動新成立新創事業3,130家，預估包含青年創業833家、新興農業6家、文化創意產業71家、社會企業5家等。

(二)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3萬8,056人。

三、社會影響(impact)

(一)帶動青年投入新興農業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社會企業等發展。

(二)達成協助青年創業圓夢。

柒、管考追蹤

本專案奉行政院核定後由各主辦機關分別擬訂措施或作業計畫，所需經費優先納入年度預算，並負責推動辦理，修正時亦同。

各部會於每季將執行情形填報經濟部並召開檢討會議，以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政府施政方向及國際貿易協定影響等，視需要滾動調整本方案內容；另於每年3月底前由經濟部將前1年執行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副知各部會。

附 件

附件一：各部會一般創業補助及創新研發補助比較表

一、一般創業補助

項次	主辦機關	創業方案	補助對象	補助類型		金錢性補助	補助取得方式	補助內容
				創業開辦費補助(獎勵金)	其他補助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加強培育農業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創業 農民 		V		參加政府遴選(100名)	給予產銷人發財資之經營管理輔導，並依經營診斷與輔導需求，給予合理之資源協助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創業 限於學研單位之農業科技研發初步成果 業者與學研單位合作提案 		V	V	申請	補助除業者出資外之計畫所需經費(合作業者最少需出資計畫經費 10%以上)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之回鄉青年 		V	V	申請	提供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之社區，經審核通過，給予補助聘請一位回鄉青年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等費用
4	教育部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創業 大學畢業生 	V		V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團隊 35 萬元補助款。 績優團隊可再

項次	主辦機關	創業方案	補助對象	補助類型		金錢性補助	補助取得方式	補助內容
				創業開辦費補助(獎勵金)	其他補助			
								獲 25 萬元至 100 萬元之創業開辦費補助
5	交通部	青創文創直接承租台灣鐵路管理局公用不動產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主 · 文創產業 · 通過經濟部「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青年創業貸款」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資格者 · 通過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決審資格者 		V		申請	提供給個人或企業以優惠之金額承租創業之實體空間
6	文化部	文化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20 歲有志投入文創產業,且尚未成立公司者 	V		V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階段,經審查通過且完成公司設立後,可獲得 30 萬元創業獎金 · 第 2 階段,於通過訪視或審查後,可獲得 20 萬元創業獎金 · 第 3 階段,決審通過且完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並實體進駐文化部補助之

項次	主辦 機關	創業方案	補助對象	補助類型		金錢 性補 助	補助取 得方式	補助內容
				創業開 辦費補 助(獎 勵金)	其他補 助			
								育成中心，自進駐日起為期 1 年，每月可獲得至多 3 千元補助

二、創新研發補助

項次	主辦機關	方案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類型		金錢性補助	補助取得方式	補助內容
				技術 / 創新研發補助	新服務商品...研發補助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中小企業主	V	V	V	申請	經審議核定且通過結案審查之企業可獲得每張 30 萬元之創新服務憑證(補助款)，以此向知識服務機構(大專校院)換取客製化服務
2	經濟部(技術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中小企業	V	V	V	申請	藉由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之研發補助及輔導資源，帶動青年創業之微型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並藉由技術深根而能成長茁壯、永續經營
3	經濟部(商業司)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創業 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國際貿易、電子商務、會議展覽、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相關 		V	V	申請	為協助服務業發展，以提供部份補助，分攤業者研發風險之方式，鼓勵服務業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究，以提升服務業之競爭力

項次	主辦機關	方案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類型		金錢性補助	補助取得方式	補助內容
				技術/創新研發補助	新服務商品...研發補助			
			之業務					
4	經濟部(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創業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技術服務業 	V		V	申請	提供研發補助資金，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
5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不限制				申請	針對有商品化輔導需求的發明人，由「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提供諮詢訪視服務，並運用專利技術商品化輔導專案，協助營運規劃、驗證服務及輔導新商品開發，以利發明專利達成商品化

附件二：各部會大型創業競賽活動比較表

項次	主辦機關	方案名稱	競賽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參加人資格	補助/獎勵金	創業提案商業化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婦女創業菁英賽	獎項表揚	女性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媒合會 • 業師指導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創業圓夢計畫	新創事業獎	獎項表揚	新創企業	分為 4 大類組，每組選出前 3 名，共選出 12 家新創企業，獎金共 24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質獎：30 萬元 • 銀質獎：20 萬元 • 優質獎：10 萬元 	無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補助辦理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計畫	創業楷模選拔	獎項表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 歲上，55 歲以下 • 營運 3 年以上之企業 	無	無
4	經濟部(商業司)	IDEAS Show 網路創意展	IDEAS Show 秀	獎項表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網路服務之企業主 • 已完上線上網路社群創新型服務 	無	創投媒合、與國際創投培育單位及全國網創育成單位進行交流
5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	獎項表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參加勞動部(前勞委會)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或創業課程研習之企業，仍正常營運者 • 曾參加勞動部辦理創業課程 	無	無

項次	主辦機關	方案名稱	競賽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參加人資格	補助/獎勵金	創業提案商業化
					研習之企業，仍正常營運者 曾獲准撥貸勞動部辦理之微型企業創業相關貸款，並於截至申請評選日止仍正常營運且還款繳息均正常者		
6	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意發想/選拔活動/實作研習/輔導培訓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符合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資格之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及學生	初選：3萬元獎勵金 第一階段評選：30萬元獎勵金 第二階段評選：60萬元獎勵金 決選：200萬元創業金	矽谷及國內業師指導 創業系列課程 創業實作培訓 原型開發支援 技術試驗場域 資源轉介服務 創投媒合
7	教育部	技職再造創新創業策略	創新創業競賽	創意發想/競賽活動	技職校院學生	第1名：10萬元獎金等值獎品 第2名：8萬元獎金等值獎品 第3名：5萬元獎金等值獎品 佳作3名：3萬元獎金等	進駐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創新創業平台進行後續深化培育 得獎作品成果展示及媒合會

項次	主辦機關	方案名稱	競賽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參加人資格	補助/獎勵金	創業提案商業化
						值獎品	
8	教育部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創意發想/競賽活動	高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名：5 千元獎金 • 第 2 名：3 千元獎金 • 第 3 名：2 千元獎金 	辦理競賽成果展示、教學經驗分享及創意專利商品化等相關研習活動

附件三：各部會產學資源比較表

主辦機關	科技部		教育部技職司	
計畫名稱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中心名稱	萌芽功能中心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計畫類型	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	
預算金額	103年約1.1億元。		4,280萬元	
預算來源	科技部預算		公務預算	
執行單位	科技部企劃處		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學校	
補助對象	大學及研究機構		技職校院	
102年度補助名單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中央研究院	866.5萬元	台灣科技大學	800萬元
	台大/台科大	2,951.9萬元	台北科技大學	720萬元
	中原	1,617萬元	雲林科技大學	720萬元
	清華/中央	1,696萬元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50萬元
	交大/陽明	1,250.9萬元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20萬元
	成大/中興	3,237.2萬元	屏東科技大學	670萬元
執行期程	100/11/01~103/10/31		—	
計畫目標	<p>本計畫之目標，係為促進大學及研究機構主動探勘並發掘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既有研發成果，進行其後續產業應用之開發，以形塑學研機構從創新到創業的文化，為我國產業注入創新動能。本計畫補助之研究計畫，分為二類：</p> <p>一、「萌芽功能中心計畫」 透過組織技術經理團隊，就學研機構內的研發成果進行探勘，發掘具有商業化潛力的案源，並協助獲補助的個案計畫進行商業發展規劃。</p> <p>二、「萌芽個案計畫」： 透過技術發展與商業發展的同步規劃與執行，加速原創性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與優勢。</p>		<p>教育部自91年起補助成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藉由6所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經驗較豐厚的學校，帶動北中南各區之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親產學合作環境，並協助行銷及產學媒合，以達成產學合作資源整合以提升區域產學績效。</p>	
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計畫徵求說明辦理。 萌芽個案計畫須經過萌芽功能中心完成智財背景調查，且經評估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並獲該萌芽功能中心審查通過後，向本部推薦申請個案計畫補助。 		<p>補助對象：經教育部評選程序成立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p>	
執行效益	<p>本計畫自100年11月開始推動以來，所設置的六所萌芽功能中心，目的在於擔任各校研發成果商業萌芽文化推動者，諸如2013年11月27日在台大校院內所舉辦的「Inno Fair(創新技術萌芽博覽會)」、2014年1月17日在清大校園內所舉辦的「清華創業日」等創業媒合會，皆萌芽功能中心在各校商業萌芽文化推動的表現。另外，萌芽功能中心所提供的研發成果商業萌芽輔導機制，除進行各校潛力技術案源之盤點外，所設置的業師機制、所提供的商業發展輔導協助等，對於個案計畫推動商業發展亦有所助益。萌芽功能中心主動探勘的技術案源共計616件，向本會推薦申請之個案計畫共達145件。獲本部補助的計畫有30件，1件計畫</p>		<p>102年6所區產中心產學合作協助件數達1萬3,190件，產學合作金額達67億8,993萬3,708元，技術移轉件數達679件，技術移轉金額達6,786萬4,390元，專利申請件數達3,983件，專利取得達2,344件。 102年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認養工業區，協助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等，落實產學合作效益。</p>	

	已申請專利中，另有 2 件技術授權，授權金額為 1,160 萬。	
聯絡窗口	科技部企劃處 林滋梅小姐 電話：(02)2737-7247 E-mail：tm1lin@nsc.gov.tw 計畫網站：http://germination.stpi.narl.org.tw/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鄭淑真科員 電話：(02)7736-5845 E-mail：bq-014@mail.moe.gov.tw 計畫網站：http://www.iaci.nkfust.edu.tw/

主辦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	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			
中心名稱	原住民創新育成中心			
計畫類型	補助計畫			
預算金額	1,100 萬元			
預算來源	101 及 102 年度公務預算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補助對象	原住民營利法人、原住民合作社			
102 年度補助名單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巫清瑜	50 萬元	馬里山餐飲店	50 萬元
	胡馬燕萍	50 萬元	撒彌令工藝社	50 萬元
	何敏雄	50 萬元	金皮雕工作室	50 萬元
	繞美玉	50 萬元	黃偉峰	50 萬元
	有限責任台中市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	50 萬元	項鍊海岸創意工坊	50 萬元
	吳世好(馬賴)	50 萬元	梧繞企業社	50 萬元
	賽夏美工藝坊	50 萬元	喜丹卡露工坊(已退出)	50 萬元
	翎雅工作室	50 萬元	戴宗勇	50 萬元
	嘟嘟工作室	50 萬元	嘎娃文化藝術工作室	50 萬元
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作業：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2 月 20 日 新增案件：1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20 日 			
計畫目標	<p>1. 扶植原住民成立企業經營體，降低創業初期之成本與風險，以增加初創業者及創新研發者之成功率，進而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整體競爭力。</p> <p>整合產官學研及育成中心之能量，輔導原住民族從事技能之開發與創新，發揮產業之策略聯盟機制，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與繁榮，活絡部落產業生機與經濟再造。</p>			
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101-102 年度推展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手冊」辦理 年滿 20 歲之原住民 原住民營利法人 原住民合作社 			
執行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合計輔導 39 家業者，協助其中 13 家完成商業登記，目前尚有 37 家持續營運，廠商存活率為 95%，並培育 12 名育成種子人力，創造就業人數 120 人，協助開發新產品 199 件，新技術 57 件。 100 年起成立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創業者取得補助資金或原住民族產業進行轉型升級，整合產官學研及育成中心能量，輔導原住民族從事技能之開發與創新，提供在地化及專業化創業創新服務，並發揮產業之策略聯盟機制，以扶植原住民成立企業經營體，降低創業初期之成本與風險，增加初創業者及創新研發者之成功率，進而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與繁榮，活絡部落產業生機與經濟再造。 			
聯絡窗口	中國生產力中心 余欣宜 小姐電話：02-2698-2989-6696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計畫名稱	農業創新育成網絡建置 與服務能量提升計畫	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
中心名稱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農產、畜產、水產)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計畫類型	自辦計畫	補助計畫
預算金額	每年約 700 萬元	約 1.5 億
預算來源	農業科技發展經費	科技專案
執行單位	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中國文化大學
補助對象	自辦計畫無補助對象	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者。
102 年度補助名單	自辦計畫無補助名單。	102 年度補助 86 所育成中心，類型包含大專校院型(71 所)、財團法人型(13 所)、政府經營型(2 所)，各育成中心補助金額介於 100~400 萬，總補助款約 1.57 億。
執行期程	每年 1/1~12/31	每年 1/1~12/31
計畫目標	農委會所屬機關 3 所育成中心成立用意在於培育進駐廠商，提供創新科技商品化及商業化之育成環境，加速推動科技研發成果之應用，促進產業創新。目前三家育成中心皆屬政府型農業試驗單位，雖有技術輔導之核心領域(農漁牧)不同外，其功能與作用性質三者間或許過於相近，在其他輔導資源及方式上是否有值得整合之處，以減少資源浪費，並透過整合模式，提供業者更完整孵育能量。	本處自 86 年起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目前全國育成中心逾 130 所。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	農委會依農、漁、牧產業發展需要，由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成立創新育成中心。	公、民營機構設置之育成中心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申請補(捐)助： (一)配置專職人員，包括專任經理與專任助理(秘書)至少各 1 人。 (二)訂定完整之育成中心設立要點、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之審查基準、育成中心營運管理制度及企業回饋機制等相關作業規範。 (三)應設置獨立培育室及其相關設施之培育空間，惟培育空間面積應符合年度營運計畫所規劃之企業進駐需求。 (四)設有會議室、教育訓練設施、展示場、共用實驗室或交流設施及相關之公用空間等，供進駐企業使用。 (五)提供空間與設備、技術與人才支援、商務支援、資訊支援及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
執行效益	每年至少可育成廠商 12 家次，帶動廠商投資 700 萬元以上，增加就業人數 12 人，增加業者收益 1,800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 10 件以上。	中小企業處推動設置及補助公民營機構育成中心，102 年度培育約 2,181 家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逾 77 億、上市櫃 5 家，培育績效之投入產出比達 48 倍以上。近年來除持續鼓勵育成中心發展特色化服務、聚焦培育產業外，亦積極強化育成中心國際能量，目前我國已有 4 所育成中心獲得國際育成協會(NBIA)軟著陸認證，全球認證數僅次於美國。
聯絡窗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李國基 技正 電話：02-2312-5861 傳真：02-2383-219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 林珈因專案經理／蔡美芬專案副理 電話：(02)2366-2265、(02)2366-2263 計畫網站：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主辦機關	客家委員會		
計畫名稱	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		
中心名稱	無		
計畫類型	補助計畫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000 萬元		
預算來源	102 年度公務預算		
執行單位	自行辦理		
補助對象	認同客家且具備客語溝通能力之青年，且創業地點須於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02 年度補助名單	受補助者	計畫名稱及概述	補助金額
	古侑盛	琉戀璃品手創工房 將琉璃手工藝術創作與客家元素聯結，推廣琉璃文化產業及製作教學	45 萬元
	巫芷菁	客家民族植物傳香千里 利用客家民俗植物萃煉成芳療精油，並規劃推廣至海外	48 萬 1,000 元
	范少怡	客家庄的一抹甜香 醬醬屋酸桔果醬產品開發計畫 以客家酸桔為原料，並搭配其他水果，製作複合口味且無添加物的酸桔果醬	50 萬元
	徐名君	長治鄉客家濃情返鄉發展計畫案 製作融合客家元素之木飾或陶器商品	46 萬 5,000 元
	許德億	藝樹客 原創藝術家(客家)萌芽計畫 建構客家藝術品商務平台及客家藝術經紀人	50 萬元
	張承泰	從傳統產業出發，運用烘焙技術將客家農產品再創新 將客家元素食材融入烘焙，製作天然、養生之烘焙食品	50 萬元
	鄭祐羽	艾美生醫有限公司 萃取客家民俗植物為原料，製作天然藥用化妝品	50 萬元
	賴佑蹟	宗源一脈 賴記餅行 以客庄佳冬盛產之蓮霧為原料，製作出糕餅伴手禮	50 萬元
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評核作業：101 年 10 月 1 日~102 年 2 月 8 日 • 執行計畫期間：102 年 2 月 8 日~10 月 31 日 		
計畫目標	為落實客庄在地繁榮目標，協助客家青年返鄉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提供創業啟動資金，鼓勵運用在地資源興辦事業，以發展客家特色產業，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有效建立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辦理。 2. 申請資格：(1)年滿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認同客家、具客語溝通能力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籍青年。(2)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且申請時無經營其他事業者。(3)3 年內曾參與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或政府自辦、委辦，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本會認可之法人、團體，其所開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30 小時以上。(4)開辦事業地點須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執行效益	獲補助之 8 案均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創業並順利營運；並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免費參與本會「台灣客家產業博覽會」展售活動，展現輔導成果，並接受客家電視採訪，提高曝光率及有效行銷。		
聯絡窗口	客家委員會 產業經濟處王慶殷 專員 電話：02-8995-6988-568		

附件四：各部會創業貸款比較表

項次	貸款項目	主辦機關	貸款對象	執行期間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保證成數
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p>*個人條件：</p> <p>1. 負責人或出資人年滿 20 歲至 45 歲。</p> <p>2.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者。</p> <p>3. 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p> <p>*事業體條件：</p> <p>1.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2.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 5 年。</p> <p>3.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前述個人條件之 1 及之 2 之規定。</p>	整併「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103.1.1 生效	<p>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 200 萬元。</p> <p>2. 週轉性支出最高 400 萬元。</p> <p>3. 資本性支出最高 1200 萬元。</p>	<p>1. 以中華郵政(股)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最高 0.575%，機動計息。</p> <p>2. 無補貼利息。</p>	最高 9 成 5 最低 8 成。
2	企業小頭家貸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雇	101.9.26 開辦	1. 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	由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但移送	最高 9 成。

項次	貸款項目	主辦機關	貸款對象	執行期間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保證成數
	款		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營利事業。		<p>款最高額度為 500 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p> <p>2. 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8 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p>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件，貸款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p> <p>1. 保證成數 8 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公司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625% 機動計息。</p> <p>2. 保證成數在 7 成以上但未滿 8 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公司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3.625%，機動計息。</p> <p>3. 保證成數未滿 7 成者，由承貸</p>	

項次	貸款項目	主辦機關	貸款對象	執行期間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保證成數
						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	
3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p>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負責人年滿20歲至45歲，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2. 最近3年內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 3. 最近3年內曾獲政府研發補助。 4. 最近3年內曾與國外廠商、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 5. 獲政府加強 	103.01.27-105.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轉性支出最高1000萬元。 2. 資本性支出最高50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2.5%最高，機動計息。 2. 週轉性支出，每筆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以實際貸款餘額按年利率1%計算。 3. 資本性支出，每筆利息補貼期限最長2年，以實際貸款餘額按年利率1%計算。 	最低8成。

項次	貸款項目	主辦機關	貸款對象	執行期間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保證成數
			<p>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p> <p>6. 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p> <p>7. 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p>				
4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	創業婦女	98.03-105.12.31	100萬元。	<p>1. 按中華郵政(股)公司郵政儲金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p> <p>2. 貸款人前2年免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利息。</p>	9.5成。

項次	貸款項目	主辦機關	貸款對象	執行期間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保證成數
5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p>1.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2) 申貸前 5 年內取得農委會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p> <p>(3)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150 小時。</p> <p>2.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3. 前 2 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p>	101.10 開辦	500 萬元。	<p>貸款利率：年息 1.5%，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 2 分之 1 以上，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 1%。</p>	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項次	貸款項目	主辦機關	貸款對象	執行期間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保證成數
			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p>1. 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p> <p>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年滿 20 至 45 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個人經營及創業生產之原住民青年。</p>	103.1.1 -103.12.31	1,000 萬元	利息最低 1.5%。	無保證。

項次	貸款項目	主辦機關	貸款對象	執行期間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保證成數
7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99.12 開辦	第 1 類：1 億元以下，惟無利息補貼之適用。 第 2 類：3,000 萬元以下。 第 3 類：200 萬元以下。 第 4 類：利息補貼最高額度計算基礎，以 3,000 萬元為上限。	年利率 2% 之利息補貼。	直接保證。

附件五：各部會投資比較表

投資專戶名稱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工業局)
	新創企業	投資國際合作	一、二期	三期		
投資標的	國內新創之中小企業	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等及合資等發行新股之國內中小企業	主要為普遍性中小企業，針對特定產業提高投資比例	國內早期階段之中小企業	國內文化創意產業	資訊服務、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及其他經專案認定之服務業
投資期間	執行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					執行期限 13 年，前 10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
金額比例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專戶應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20%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投資搭配比例	未規定	政府與創投公司 1:1； 開發公司得 5:1	政府與創投公司 1:1； 早階和文創最高 3:1； 重點服務業最高 2:1	政府與創投公司最高 3:1	專業管理公司不得以低於文化部專戶的 3% 時進行投資；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應以其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 20% 共同投資	政府與創投公司最高 3:1；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得 5:1

附件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張淑茹		職稱：專員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662381		e-mail：srchang@moea.gov.tw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青年創業專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中央各部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近期的「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雜誌指出，全球化下青年的勞動失業情況日益嚴重，整體青年失業人數之巨，逐漸衍生出「失業世代」(generation jobless)的論述與話題。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2012)的統計指出，不同發展路徑的國家產生了差異青年失業問題的路徑依賴，開發中國家的青年，除了眾多人數失業之外，更為嚴重的問題在於多數青年未受教育或未曾接受任何技能訓練，使其在競爭日益的就業職場中載浮載沈。國際間各個國家，皆試圖協助解決其青年失業問題，協助其在漸趨失衡的勞動市場中尋找工作。</p> <p>為提升競爭力與協助青年發展，推動改善產業勞動環境與創業相關政策，讓企業有良善成長環境並注入青年創新創業新興活水，實為發展關鍵，因此，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後，經濟部彙提「青年創業專案」，係以促進就業之基礎上，提供青年職涯規劃之另一選擇方向，本專案創業青年範圍為20歲至45歲之「廣義青年」，但非僅推廣青年畢業即投入創業行列，希望青年在自身累積職場工作經歷或有充分準備後，得運用政府豐富創業輔導資源，協助其創業圓夢，帶動經濟活水。</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根據 2010-2012 年全球創業觀察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 指出，我國具有創業意圖之民眾性別比例將近各半(男性 53.1%、女性 46.9%)，且年紀愈輕之創業意圖愈高，又實際處於早期階段創業活動(Total Early-stage Entrepreneurship Activity; TEA)之男女比例分別為 62.3%、37.7%，且多數集中於 25-34 歲(29.6%)、35-44 歲(28.9%)。</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統籌及整合部會間的創新創業措施，掌握各部會辦理案件的來源及去向，建構無縫接軌施政作為，本專案將成立跨部會「青年創業工作平臺」，並建置「青年創業資訊平臺」，以強化資源橋接分享及串接機制，協助青年排除創業障礙，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2. 為精準分眾提供青年在創業前準備及各階段的多元輔導服務，強化各分項計畫性別統計及交叉分析，俾對於目前不足之處，再予以強化，以達到政策整合的加乘效果。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創業精神向下扎根，強化青年創業知能，依女性創業需求，針對其較缺乏之融資資訊、微創開店輔導等，設計相關課程，啟發並增進女性創業知能。 2. 提高女性創業顧問業師之比例，透過陪伴輔導，強化女性運用政府相關創業資源能力，並協助其排除創業障礙。 3. 完善青年（含婦女）創業資金協助，並提供創業空間為青年圓夢。 4. 建立「青年創業工作平臺」及建置「青年創業資訊平臺」，統籌及整合部會間的創新創業措施，進行相關執行成果之性別數據分析，協助青年排除創業障礙，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項 目	說 明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專案將成立跨部會「青年創業工作平臺」，以定期檢討專案推動成效，並研議相關創業政策方向及措施；另外，各相關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將盡量朝向「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專案針對相對弱勢之性別(女性)，強化提供符合其需求之課程培育、顧問業師輔導、財務及研發等創業資源協助。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依據台灣在 2013 年參與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的調查活動，調查結果指出：台灣成年男性投入在早期創業活動的比例為 11.1%，女性則為 5.3%，男女創業比例大約是 100 比 53，而美國是 100 比 85，日本則為 100 比 35，韓國則為 100 比 20，顯然地，台灣婦女創業比例雖然與鄰近的日、韓等國相較為高，但與歐美各國相比，仍有進步再加強的空間，未來將加強宣導及輔導女性創業者多加運用此政策資源。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專案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專案除一般青年輔導措施外，亦納入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女性創業輔導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推動。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專案考量不同性別需求，設計相關課程、提供顧問輔導及財務協助等措施，以強化女性創業育成、精進形塑典範，以縮小不同性別差異。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顧慮性別需求，本專案透過女性較常接觸之媒體管道，強化對女性團體及女性族群宣導；同時，透過飛雁組織，相互扶持擴散女性創業之力量。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專案配合飛雁計畫辦女性創業育成專班、婦女菁英賽等活動及獎項選拔，是為對女性創業的友善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專案包含婦女創業飛雁計畫之女性創業知能培訓，提升女性創業能力，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女性創業者創業所需資金協助；同時，亦提供不分性別的青年創業輔導，努力讓創業環境更友善，符合相關法規性別議題之發展趨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專案推動過程中聘有課程講師、創業顧問等，於遴聘過程中衡量專家專業領域力求性別平衡；相關會議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亦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讓輔導措施充分納入不同性別需求考量，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專案以青年為受益對象，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分眾精準行銷方式，提升各種性別皆可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專案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專案未設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惟未來「青年創業資訊平臺」之設置，將依服務對象之性別、年齡或地區，進行相關運用分析，俾利未來規劃提供更友善之創業環境。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副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中心主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經濟部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主流化專家人才庫成員。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從規劃制執行，皆可視為一典型可促進性別意識之計畫，而從影響評估所載之性別目標，亦可見主辦單位之用心。未來，請主辦單位確實依計畫執行，發揮原計畫之善良美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張瓊玲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專案係為協助青年（含婦女）創業圓夢，相關計畫目標及措施均納入性別因素考量，落實性別主流化，能形塑更友善的創業環境，協助其排除創業障礙。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專案將遵照審查委員意見依相關之規劃執行之，未來將藉由跨部會「青年創業工作平臺」，以定期檢討專案推動成效，並研議相關創業政策方向及措施，以落實計畫目標。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